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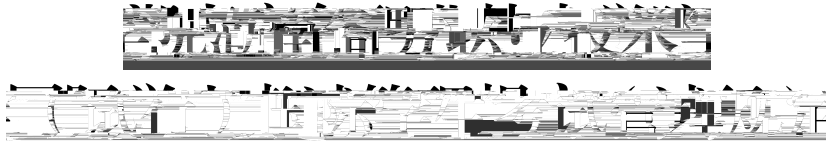
## 《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 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的、  
，保 常 ，保 的、  
、 ， 定本 定。

## 第二章 考试管理

**第二条** 必 参 ，并 带  
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  
不 场。

**第三条** 按 的安 ，  
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  
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  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**第四条** 不得 （  
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  
。

**第五条**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  
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  
、班 。

**第六条** 除 的 ，不得

的。

**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，不得将考场规定大声朗读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答卷时，须按监考员指令，不得擅自答题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答卷时，须按监考员指令，不得擅自离场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**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考生当次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迟到15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4. 不服监考员调动、安排，不服监考员提醒、警告、制止的。
5. 不按规定的方式、位置填写答案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 2. 本人、他人或物品带入考场；
- ；传递答案。
3. 作弊行为，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### 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  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  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### 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  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  
处 处 。